預期時間表(1)

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 白表eIPO 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i>(附註2)</i>
(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2015年1月2日 (星期五) 上午11時45分
遞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i>附註3及4</i>)2015年1月2日
(星期五)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星期五)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i>附註2</i>)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015年1月5日 (星期一)
在(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 (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c)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公佈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15年1月8日 (星期四)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futurebrightltd.com及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i>附註7至12</i>)

預期時間表(1)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編號,申請人可繼續辦理申請流程(透過完成申請股款的支付),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 3. 倘香港於2015年1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5年1月2日(星期五)未有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15年1月5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為2015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5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兑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不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誤或無法兑現。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惟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隨後盡快發表公告。
- 8.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後,可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

預期時間表(1)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9. 倘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8)指定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 10.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如有)將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就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可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一節。
- 11.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12.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 擔。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 / 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 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